

#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梅区民罚先告〔2026〕2号

梅州市梅江区业余足球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连续3年以上未按规定接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公告送达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道前街10号

联系人：陈利文

联系电话：2192118

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2026年7月3日